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怡玲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46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怡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2行「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鑫月」等人」為「於民國113年8月至11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俊佳」、「吳家寶」、「陳鑫月」等人」；並補充證據「被告賴怡玲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0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1頁至第65頁、第91頁、第101頁）、「GOOGLE路線圖及刑案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7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又證人即告訴人曾秀玉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於被告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部分，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則不受此限制）。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3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4 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
05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
06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
07 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行使該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08 論罪。

09 (二)、被告與「林俊佳」、「吳家寶」、「陳鑫月」及本案詐欺集
10 團不詳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11 犯。

12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依刑
13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4 斷。

15 (四)、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加重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犯
16 行，並辯稱：我沒有向告訴人收款，我不知道為什麼告訴人
17 拿到的收據上會有我的指紋云云（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
18 5年度偵緝字第46號卷第78頁），核無修正前、後詐欺犯罪
19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適用之餘地，亦無新舊法比較
20 之必要，併此敘明。

21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金錢，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
22 手，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方
23 式從事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24 行為，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隱匿犯罪所得，實屬不
25 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情節、素行（見法
26 院前案紀錄表）、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遲至本院準備程序
27 始坦承犯罪，但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或賠償告訴人
28 損失之犯後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暨被告自述：國中畢
29 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環境消毒、月收入新臺幣4萬
30 元、家中無人需其扶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
31 本院卷第10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本院

01 經整體觀察量刑事項後，認無併科罰金之必要，併此敘
02 明）。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05 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係供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所
06 用之物，已如前述，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7 項規定宣告沒收（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上，偽造之新陳投資
08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印文、偽造之「林心語」署押併同
09 沒收之）。又被告所持如附表編號2所示工作證，本身實際
10 價值甚低，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仍
11 由檢察官進行追徵之程序，顯將無謂耗費司法資源，爰依刑
12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追徵，附此敘明。

13 (二)、犯罪所得部分

14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本案是我第1次取款，後續與上
15 手中斷聯繫，並未實際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91頁），
16 且觀卷內現有證據資料，亦無從認定被告確實因本案犯行取
17 得不法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18 (三)、洗錢財物部分

19 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本案之洗錢財
20 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上開
21 財物業經被告收取後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已如前
22 述，卷內並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就該洗錢財物享有共同處分
23 權，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意旨，尚無執行
24 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如
25 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爰就上開洗錢之財
26 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珈維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何松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6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7 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蘇荃煌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5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8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4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8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8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名稱及數量	備註
----	-------	----

01

1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量子數位帳戶113年11月18日收據1張	已扣案。
2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林心語、職稱：數位經理、部門：數位部）	未扣案（證據出處：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152號卷第59頁）。

02 附件：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46號

04
05 被 告 賴怡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賴怡玲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前
15 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鑫月」等人所
16 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17 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
18 現金款項之取款車手。嗣賴怡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19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
20 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2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前某時以LINE暱稱「陳鑫
22 月」向曾秀玉佯稱：投資可保證獲利云云，致曾秀玉陷於錯
23 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1月18日9時許，在

01 苗栗縣○○鄉○○街00號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
02 賴怡玲即依指示，於約定時間，冒名為「林心語」、配戴偽
03 造之「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前往上開約定處所，
04 取信曾秀玉後，收取現金30萬元，再將偽造之「新陳投資股
05 份有限公司量子數位帳戶」收據交予曾秀玉，以上開方式行
06 使不實之工作證及收據，足生損害於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 及曾秀玉。

08 二、案經曾秀玉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怡玲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偽造之「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上照片為其本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曾秀玉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其遭詐騙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含工作證照片）、「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量子數位帳戶」收據	證明告訴人遭騙之經過及面交款項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24日刑紋字第1146079489號鑑定書、監視器畫面、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證明於「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量子數位帳戶」113年11月18日收據上驗出被告指紋之事實。 2、證明被告為上開犯行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3 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

01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
02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3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為之偽造
04 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05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上
06 開犯行與LINE暱稱「陳鑫月」之人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7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
08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
09 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至扣案之「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量子
10 數位帳戶」收據、契約書等物，均屬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11 物，請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6 檢 察 官 張智玲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9 書 記 官 吳嘉玲

20 所犯法條：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8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3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3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3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7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8 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